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0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381.972股。

归属限制性股票来源：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量为1,215,09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3,333,720股的0.63%。其中，首次授予979,69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3,333,720股的0.51%，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63%；预留授予235,4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3,333,720股的0.12%，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37%。

3、授予价格：17.89元/股（调整后）。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04人，预留授予7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3个归属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2023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定比2023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0%	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5%	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20%	3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0.9Am≤A＜Am	X=90%
	0.75Am≤A＜0.9Am	X=80%
	A＜0.75Am	X=0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100%
	0.9Bm≤B＜Bm	X=90%
	0.75Bm≤B＜0.9Bm	X=80%
	B＜0.75Bm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确定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0.9Am≤A＜Am或0.9Bm≤B＜Bm时，X=90%；当考核指标出现0.75Am≤A＜0.9Am或0.75Bm≤B＜0.9Bm时，X=80%；当考核指标出现A＜0.75Am且B＜0.75Bm时，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下同。

2、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批次归属条件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不能归属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成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7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梁新清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2）。

4、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3）《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5、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8.1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979,69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8.19元/股调整为17.89元/股，确定2025年7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7.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235,4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7月30日	17.89元/股	979,690股	104人	235,400股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5年7月17日	17.89元/股	235,400股	7人	0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2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1.972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30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7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4年，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考核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对应考核年度 / 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目标值（Am） / 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 2024年 / 10% / 15%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 A≥Am / X=100% 0.9Am≤A＜Am / X=90% 0.75Am≤A＜0.9Am / X=80% A＜0.75Am / X=0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 B≥Bm / X=100% 0.9Bm≤B＜Bm / X=90% 0.75Bm≤B＜0.9Bm / X=80% B＜0.75Bm /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确定规则 /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0.9Am≤A＜Am或0.9Bm≤B＜Bm时，X=90%；当考核指标出现0.75Am≤A＜0.9Am或0.75Bm≤B＜0.9Bm时，X=80%；当考核指标出现A＜0.75Am且B＜0.75Bm时，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下同。 2、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5）第5941号审计报告，2024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87,554.87万元，相比于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21%；净利润为19,405.45万元，相比于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利润增长率为30.41%，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进行，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按照绩效考核划分为A、B+、B-、C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 A / B+ / B- / C 归属比例 / 100% / 90% / 70% / 0%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不能归属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成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仍在职的102名激励对象中，9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2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1.972股。

3、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2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1.972股，公司应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1.972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748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9,74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原因合计不能归属的2,008股作废失效，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1,748股。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7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梁新清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2）。

4、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3）《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5、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8.1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979,69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8.19元/股调整为17.89元/股，确定2025年7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7.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235,4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9,74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原因合计不能归属的2,008股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1,748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748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及归属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路维"）拟以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和设备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变更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牵头组成的银团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路维"）"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设、投资等资金需求，保证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厦门路维拟以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和设备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组成的银团，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期限不超过10年。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人：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2、债权人/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抵押人：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4、融资金额：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5、融资期限：不超过10年

6、融资利率：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7、抵押物：以厦门路维名下坐落于厦门市翔安区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和设备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厦门路维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厦门路维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及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签署贷款协议和抵押协议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建设、投资等资金需求，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厦门路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财务风险属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武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2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1.972股。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9,74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原因合计不能归属的2,008股作废失效，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1,748股。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7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4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若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1.972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748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5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9,368,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4%，其中，柯金龙持有公司股份229,631,8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1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为调整资产和融资结构，偿还个人债务，降低股票质押率，股东柯金龙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2,776,9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2025年9月9日，柯金龙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729,368,982股变动为706,668,982股，持股比例由64.04%下降至62.0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柯金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29,631,849股
持股比例	20.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5,185,129股 其他方式取得：144,446,72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柯云峰	242,591,847	21.3%	柯康保、柯云峰、柯金龙三人系亲兄弟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柯舟为柯康保之子，邹朝珠为柯康保之配偶，梁小玲为柯云峰之配偶，王春婵为柯金龙之配偶，柯秀容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之姐。
	柯金龙	229,631,849	20.16%	
	柯康保	178,192,742	15.65%	
	柯舟	41,011,200	3.6%	
	邹朝珠	10,382,045	0.91%	
	梁小玲	9,822,243	0.86%	
	柯秀容	9,704,736	0.85%	
	王春婵	8,032,320	0.71%	
	合计	729,368,982	64.0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柯金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